

此表填好后，请打印盖章后报送给我们，将用于对外公示使用，请各部门各县区认真仔细填写，有疑问可与陈捷联系：0517-83750102。

部门名称（盖章）：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填写日期：2019年8月13日
联系人：黄海涛	所在处室：金融稳定处
联系电话：83605878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	1	行政其他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	【规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 第四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 第五条 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于10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材料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时予以受理，并在各省（区、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包括对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规范性文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 第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按照依法、准确、公开、高效的原则为本辖区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2	行政其他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注销备案	【规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 第八条 经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注销其备案。 【规范性文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 第十八条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注销其备案。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联系人：韩超	所在处室：政策法规处、地方金融监管处
联系电话：83653018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0	1	行政许可	筹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经省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登记。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 第二章第十七条：筹建交易场所，应由申请设立交易场所的发起人向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筹建申请，逐级报省金融办批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农村产权交易场所备案管理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75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规范性文件】《关于委托，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	行政许可	开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经省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登记。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 第二章第十八条：完成筹建工作拟开业的交易场所，由发起人向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申请，逐级报省金融办，省金融办组织人员现场验收。 【规范性文件】《关于农村产权交易场所备案管理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75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委托，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淮安市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3	行政许可	名称、注册资本金、 营业地址及法定代 表人变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 第二章第十九条：交易场所下列事项，须向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申请，逐级报省金融办批准：（一）名称、注册资本金、营业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规范性文件】《关于农村产权交易场所备案管理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75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规范性文件】《省级部门委托，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法人和其 他组织
淮安市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4	行政许可	修改章程、交易规 则及管理制度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 第二章第十九条：交易场所下列事项，须向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申请，逐级报省金融办批准：（二）修改章程、交易规则及管理制度； 【规范性文件】《关于农村产权交易场所备案管理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75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规范性文件】《省级部门委托，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法人和其 他组织
淮安市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5	行政许可	交易品种上市、中 止、取消或恢复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 第二章第十九条：交易场所下列事项，须向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申请，逐级报省金融办批准：（三）交易品种上市、中止、取消或恢复； 【规范性文件】《关于农村产权交易场所备案管理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75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法人和其 他组织

				【规范性文件】《省级部门委托，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淮安市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6	行政许可	对外投资与担保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 第二章第十九条：交易场所下列事项，须向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申请，逐级报省金融办批准：（四）对外投资与担保； 【规范性文件】《关于农村产权交易场所备案管理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75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规范性文件】《省级部门委托，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法人和其 他组织
淮安市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7	行政许可	持有5%以上股权的 股东变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 第二章第十九条：交易场所下列事项，须向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申请，逐级报省金融办批准：（五）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规范性文件】《关于农村产权交易场所备案管理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75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规范性文件】《省级部门委托，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法人和其 他组织

淮安市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8	行政许可	合并或分立、停业、 终止经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 第二章第十九条：交易场所下列事项，须向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申请，逐级报省金融办批准：（六）合并或分立、停业、终止经营。 【规范性文件】《关于农村产权交易场所备案管理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75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项目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规范性文件】《省级部门委托，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法人和其 他组织
淮安市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9	行政许可	设立分支机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 第二章第二十一条：江苏省内交易场所需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分别按程序报经省金融办及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省外交易场所申请在江苏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文件，向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申请，逐级报省金融办批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农村产权交易场所备案管理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75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项目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规范性文件】《省级部门委托，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法人和其 他组织

淮安市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10	行政许可	高管任职资格审核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 第二章第十三条：上述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由所在地金融办初审，市金融办审核，并报省金融办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农村产权交易场所备案管理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75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改办〔2015〕18号） 【规范性文件】《省级部门委托，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法人和其 他组织
----------------------	--	----	------	---	-------------

联系人：马全芳

所在处室：地方金融监管处

联系电话：83606775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	1	行政许可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终止申请审核转报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81 项 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 实施机关 商务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下发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28 项 设立典当行和分类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典当公司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	行政许可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名称、营业地址、法人代表、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除外）、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 及以上的除外）申请审批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 号） 第 88 项 典当企业法定代表人、住所、名称变更的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附件 取消和调整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第 69 项 设立、变更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 变更股权结构（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 及以上的除外）、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除外）委托设区的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典当公司

淮安市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3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 申请审核转报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3 号）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许可指引》（苏经信担保〔2012〕499 号） 【规范性文件】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淮办〔2019〕21 号） 第三条（四）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再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从事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融资担保 公司
淮安市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4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合 并、分立申请审核 转报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3 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许可指引》（苏经信担保〔2012〕499 号） 【规范性文件】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淮办〔2019〕21 号） 第三条（四）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再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从事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融资担保 公司
淮安市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5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 注册资本申请审核 转报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3 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许可指引》（苏经信担保〔2012〕499 号） 【规范性文件】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淮办〔2019〕22 号） 第三条（四）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再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从事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融资担保 公司
淮安市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6	行政许可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 在我省设立分支机 构申请审核转报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3 号）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规范性文件】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淮办〔2019〕22 号） 第三条（四）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再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从事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 公司

				门批准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淮安市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7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 申请审核转报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3 号）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规范性文件】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淮办〔2019〕22 号） 第三条 （四）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再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从事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融资担保 公司
淮安市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3	1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经营非绝 当物品的销售以及 旧物收购、寄售、 动产抵押业务，未 经商务部批准的其 他业务，典当行对 外投资、典当行委 托其他单位和个人 代办典当业务，向 其他组织、机构和 经营场所派驻业务 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二）动产抵押业务； （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对外投资。 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公司

淮安市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2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未经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或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 （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公司
淮安市 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3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违反资产管理比例、扰乱经营秩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公司

联系人：张伟浩				所在处室：地方金融监管处		
联系电话：83606039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5	1	行政许可	融资性再担保公司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	【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2010年第3号）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组织形式。（三）变更注册资本。（四）变更公司住所。（五）调整业务范围。（六）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七）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八）分立或者合并。（九）修改章程。（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19号） 第二项：“由省金融办负责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我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相关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3号） 第二项：公司重要事项变更审批	融资性再担保公司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	行政许可	融资性再担保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2010年第3号） 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组织形式。（三）变更注册资本。（四）变更公司住所。（五）调整业务范围。（六）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七）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八）分立或者合并。（九）修改章程。（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19号） 第二项：“由省金融办负责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我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相关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3号） 第二项：公司重要事项变更审批	融资性再担保公司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	行政许可	融资性再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	【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2010年第3号） 第八、九条：“第八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九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另行制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19号） 第二项：“由省金融办负责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我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相关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3号） 第四项：公司分立、合并、停止和终止审批	融资性再担保公司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4	行政许可	融资性再担保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2010年第3号） 第十四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凭批准文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19号） 第二项“由省金融办负责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我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相关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3号） 第四项：公司分立、合并、停止和终止审批	融资性再担保公司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5	行政许可	融资性再担保公司变更公司及分公司营业住所	【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2010年第3号） 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组织形式。（三）变更注册资本。（四）变更公司住所。（五）调整业务范围。（六）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七）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八）分立或者合并。（九）修改章程。（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19号） 第二项：“由省金融办负责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我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相关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3号） 第二项：公司重要事项变更审批	融资性再担保公司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